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2021年同期（經審核）之約327,800,000港元錄得70%至90%之間之大幅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查，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 2021 年同期（經審核）之約 327,800,000 港元相比，大幅增加 70%至 90% 之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營銷力度和市場需求旺盛而增加薄膜電晶體（「TFT」）和先進的顯示模組解決方案的銷售；（ii）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

及 (iii) 透過因銷售增加達成的規模經濟效益而增加淨溢利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建議參閱本集團本期間的審核年度業績(預期不晚於 2023 年 3 月末刊發)和其相關年度報告(預期年度業績刊發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3 年 1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